

信 息 周 报

2016 年第 24 期
(总第 214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6 年 9 月 12 日

本 期 要 目

- 《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9 月 1 日实施
- 两部委：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
-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结果公布
- 北京工业大学：学校学部制改革正式启动

《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9月1日实施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7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为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具体事项要求如下:

一、深刻认识《办法》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学风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学术诚信是学术创新的基石,学术不端行为是对学术诚信的严重背离和对学风的重大伤害。长期以来,教育部和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积极推进学术诚信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高校学术不端行为仍不同程度存在,败坏了高校学术风气。

《办法》是教育部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做出规定。《办法》的发布实施,是高等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举措,对于健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体制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和优化高等学校学术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入开展《办法》学习宣传活动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办法》作为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精心制定学习宣传方案,通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以及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报刊等多种媒介,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领会《办法》的精神内涵和基本要求,推动健全完善学校学风治理体系。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科研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全面学习《办法》,熟悉《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处理的具体规定,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安排一次集中专题学习研讨。高校要落实学术诚信教育制度,使教学科研人员、学生知晓《办法》精神、原则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

为。

三、全面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办法》对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制、工作原则、预防措施、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学术不端案件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理、救济与监督等环节都做了全面规定，同时又给各高校结合实际自主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处理机制保留了很大空间。各地、各高等学校要以《办法》为依据，抓住主要环节，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将《办法》规定落实到具体实践当中。

1. 进一步完善校内学术治理体系。治理学术不端行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源头抓起、标本兼治。各高校要大力推进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建立学术诚信、学术规范的教育制度和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要按照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机制，对于轻微的学术失范行为，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 健全校内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高等学校是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各高校要尽快依据《办法》制定本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细则，并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历史文化传统、发展目标定位、学术标准要求等，自行确定《办法》规定的不端行为类型外的其他学术不端情形及惩处标准。高等学校要明确受理学术不端案件的工作机构和程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按《办法》要求设立学术诚信专员。要按照《办法》规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为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人员、经费和制度保障，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开展调查活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要依据《办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程序和规则，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工作。

3. 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监督。各高校应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开学术不端案件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举报要及时查处、做出公正结论。各高校应当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的监督。各地要加强对高校学风建

设的监督和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对于高校有组织而为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学校主要负责人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要根据《办法》规定，及时组织查处，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办法》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各高校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细则，请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两部委：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

近日，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意见指出，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意见强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意见还提出，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

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

对于高校和在校生，意见特别指出，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同时，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结果公布

近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布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结果，部分高校立项结果如下：

序号	学校	申请数	立项数	资助金额
1	首都医科大学	1135	232	10736.260
2	北京工业大学	401	115	7593.660
3	首都师范大学	148	45	2182.000
4	西南财经大学	127	36	1,377.700
5	中央财经大学	127	33	860.200
6	上海财经大学	133	31	1,153.550
7	北京工商大学	145	28	902.000
8	东北财经大学	88	26	685.600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2	23	531.000
10	江西财经大学	99	23	713.300
11	南京财经大学	91	22	624.200
12	浙江工商大学	147	22	830.200
1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83	20	474.000
1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62	20	636.300

15	云南财经大学	65	18	639.000
16	浙江财经大学	75	15	630.000

北京工业大学：学校学部制改革正式启动

9月2日，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成立大会举行。信息学部的率先成立，标志着学校学部制改革正式启动，也标志着学校在整合学科资源、优化学科结构布局、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方向发展方面再上新台阶。

成立大会上，柳贡慧校长宣读了《北京工业大学关于成立信息学部的决定》，并重点阐述了学部成立的背景。他强调，推行学部制改革试点是本年度学校工作要点之一，是学校应对“双一流”建设和国家、首都战略发展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深化内部治理结构、激发校院两级办学活力的积极探索。

据悉，信息学部为学校所属跨学科新型二级教学科研机构，负责开展信息领域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服务社会工作。学部由原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微电子学院整合组建而成，目前拥有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5个一级学科，学部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设立5个学院，即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微电子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